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red, overlaid with a network of yellow lines and nodes, symbolizing global connectivity and technology. The map is centered on the Atlantic Ocean, showing the Americas on the left and Europe/Asia on the right.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頁碼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17 |
| 董事會報告 | 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3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50 |
|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 10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啟健先生(主席)
唐錦彪先生
王昊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錦彪先生(主席)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昊鵬先生(主席)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

合規顧問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6樓62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6樓6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42

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對我們而言是意義非凡的一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獲得超過15倍的超額認購，為本公司歷史上的下一個里程碑奠定了基礎。我們相信，成為一家上市公司，不僅是對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對成就的認可，更可以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一個堅實的平台。

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從上一年度的約65,400,000港元增長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00,000港元。此小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招聘業務因全球經濟動盪而受到波及，這影響了我們的客戶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招聘意願及時間安排。儘管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年度溢利約16,100,000港元，但倘若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9,9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11,800,000港元或59.4%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以及在獲得上市地位後行政開支增加和我們在香港的擴張所致。

展望

在上市後以及今年進入十週年之際，我們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為在二零一九年的前兩個月中，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已經實現了收益增長。我們將繼續抓住機遇，進一步深入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並建立我們的中國招聘服務網絡，以提升本集團為股東帶來的價值。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與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在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中註冊的大量求職者、以及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在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的支持下帶來的出色往績記錄，本集團已經做好充分準備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任何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參與上市的所有專業人士。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同事們的專業精神、奉獻精神及全情投入，彼等在過去一年的服務無疑是價值連城的。在此，本人深信，作為一個團隊，我們將繼續努力取得更大的成就，在未來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ii) 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iii)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i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26,000港元增加約86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29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上市開支及就樹立本集團的聲譽及擴大辦公室以就招聘服務聘用更多招聘人員產生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90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6,145,000港元。

儘管我們預期由於中美貿易戰，來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仍然獨樹一幟，且對行業變動保持警惕，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為減少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團隊將主要集中於(i) 擴展服務範圍；(ii) 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收入流；及(iii) 升級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性能優質。

本集團預期將保留大量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強大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擴展我們的服務至以下地區。以下為主要的發展領域：

- a. 自行內招聘經驗豐富的招聘人員，並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地區；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立我們的中國業務，重點服務大灣區客戶；及
- c. 就於香港的招聘服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擴展至下列領域：
 - 企業服務職能，主要為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以及財務及會計；
 - 針對本地及亞洲的金融服務客戶，建立集中於就金融服務領域招聘前台、中台及後勤職位人員的團隊；及
 - 精簡我們新建立的KOS Staffing品牌下的調派及支薪服務，並開展營銷工作以提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相信我們下列獨特的競爭優勢將有助擴大區內的市場份額：

- (i) 向香港客戶提供招聘及人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ii) 已有大量求職者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建立的資料庫進行登記；
- (iii)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關注重點客戶及高度重視回頭業務；
- (iv) 高度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及維護，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本集團將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亦將努力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426,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65,000港元或1.3%至約66,2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招聘服務 | | | | |
| — 香港 | 36,001 | 54.3 | 35,411 | 54.1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香港 | 26,951 | 40.7 | 25,858 | 39.5 |
| — 澳門 | 3,339 | 5.0 | 4,157 | 6.4 |
| | 30,290 | 45.7 | 30,015 | 45.9 |
| 總收益 | 66,291 | 100.0 | 65,426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36,001,000港元及約35,411,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54.3%及54.1%。

儘管本集團的招聘服務收益整體而言錄得增長，但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招聘收益大幅減少，原因是本集團的招聘業務因全球經濟動盪而受到波及，這影響了我們的客戶的招聘意願及時間安排，導致招聘市場的增速慢於預期，因此本集團招聘業務的收益在相關期間有所下降。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30,290,000港元及約30,015,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5.7%及45.9%。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了約95.0%及93.6%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69,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5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所致。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業務於澳門的規模仍然相對較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調派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47,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71,000港元)，佔收益百分比約72.0%(二零一七年：約57.9%)。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68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8.1%(二零一七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7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19,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9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1.9%(二零一七年：約26.9%)。

員工成本增加約9,843,000港元或2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9,799,000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1,000港元增加約4,018,000港元或9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9,000港元，主要由於獲得上市地位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審計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保險開支增加)；以及擴展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室產生額外租金及差餉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得之銀行貸款之利息，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為約663,000港元及約16,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損益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987,000港元及3,76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4,000港元減少約2,288,000港元或5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採納利得稅兩級制。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約4,904,000港元及16,145,000港元。該逆轉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性上市開支約12,987,000港元以及如上文所述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8,08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11,000港元減少約11,828,000港元或59.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宣派股息5,081,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1,20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79,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98.7%(二零一七年：98.2%)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1.3%(二零一七年：1.8%)以澳門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以已質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實際年利率為4.91%(二零一七年：3.7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9.0%(二零一七年：41.8%)。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架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就上市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45 名(二零一七年：34 名)內部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47,71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7,871,000 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
| |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場所，擴充我們的辦公空間 |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充及翻新我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場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團隊 |
| | 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
| |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進行推廣 |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招聘具經驗的營銷人員 |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招聘 |
| |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
| |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參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我們已開始該等開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我們已開始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我們已開始採購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我們已開始此自動化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348,000港元。未動用部份約25,637,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
|-------------------------|-------------------|------------------|------------------|
| 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14,222 | 3,991 | 10,231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7,994 | 599 | 7,395 |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3,408 | 282 | 3,126 |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3,068 | 176 | 2,892 |
| 一般營運資金 | 2,293 | 300 | 1,993 |
| | 30,985 | 5,348 | 25,63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家健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陳家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為KLW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04.SI，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家安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客戶服務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陳家安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商業會計部顧問。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陳家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於特別產品部門擔任高級文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陳家成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彼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二零零六年四月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Cliftons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招聘顧問。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唐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直於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唐先生一直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而彼最初受僱為人事部主任，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晉升為助理人事部經理，且於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成立令人事部重組後，唐先生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直擔任人事部經理。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顧問事務所擔任執行甄選顧問。

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於曼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頒授管理學委員會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人事管理證書。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於Ernst & Whinney(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王昊鵬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法律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的近律師行的律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王先生於聯邦保險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區域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傷亡索償專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王先生為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的第三方申索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王先生於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申索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華美美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美術諮詢及娛樂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證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為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二零一三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成立招聘業務，於彼離開公司前，公司於中國擁有10間辦公室。

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蔡先生為一間過往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流動電訊」)(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的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翠雯女士(「區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區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區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GoHome Company Limited的營銷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製定及實施品牌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銷經理，負責監督香港、廣州及上海三個地區的營銷團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區女士於安聘信(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銷售及營銷聯席董事。

區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公司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ii)本集團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倘該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v)本集團或無法成功實行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vi)開拓中國市場或存有風險。

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46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 1,32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b)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獨立或非獨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接納購股權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不時具有權利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上市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75% |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KJE Limited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周家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75% |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1%（二零一七年：39.4%），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5%（二零一七年：56.2%）。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年內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其各自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退休福利成本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2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作為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除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而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陳家健先生 | 1/1 | — |
| 陳家安先生 | 1/1 | — |
| 陳家成先生 |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唐錦彪先生 | 1/1 | 1/1 |
| 潘啟健先生 | 1/1 | 1/1 |
| 王昊鵬先生 | 1/1 | 1/1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參加由專業機構安排之培訓課程，及各董事均獲提供關於董事適用之法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董事披露彼等權益之責任之相關指引材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變動更新，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陳家健先生及楊碩碩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更高多樣性水平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深知擁有多樣性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概括而言，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列載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和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委任將基於預期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客觀條件作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以最有效地持續服務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法律服務、財務以及會計及審計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於36歲至66歲。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需要，儘管在性別方面缺乏多樣性，董事會之組成將可帶來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要求相符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i) 會見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
- (iii) 與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
- (v)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唐錦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並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之人數載列如下：

| 薪酬金額範圍(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王昊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a) 信譽；
- (b) 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預期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預期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900 |
| 非審核服務 — 就本公司之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 3,21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然後就此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錦麗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錦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info@kos-intl.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總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46至101頁所載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賬款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乃屬重大，且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為10,826,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0%，而該等應收賬款當中，有7,365,000港元及4,441,000港元分別已逾期及已逾期90日以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3披露，應收賬款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參考外界信貸評級、貴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及貴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會在有需時考慮更新。

吾等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關於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程序以及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方法；
- 評估管理層所用計算虧損撥備之方法是否恰當；
- 藉著從獨立資料來源核查客戶之外界信貸評級，以及將歷史違約比率與本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個別客戶信貸風波時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及
- 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比率及前瞻性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得出逾期9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不被視為違約之基準及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 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羅雅媛。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66,291 | 65,426 |
| 其他收入 | | 114 | 587 |
| 員工成本 | | (47,714) | (37,871)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8,369) | (4,351) |
| 融資成本 | | (663) | (16) |
| 上市開支 | | (12,987) | (3,76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3,328) | 20,009 |
| 所得稅開支 | 8 | (1,576) | (3,864)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904) | 16,145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 11 | (0.76) | 2.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311 | 359 |
| 租金按金 | 13 | 766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 | — | 5,000 |
| | | 5,077 | 5,35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2,484 | 13,344 |
| 可收回稅項 | | 2,955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 | 5,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 | 27,800 | 20,679 |
| | | 48,239 | 34,023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 6,017 | 3,185 |
| 銀行借款 | 16 | 7,500 | 10,000 |
| 應付稅項 | | 400 | 2,259 |
| | | 13,917 | 15,4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4,322 | 18,57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9,399 | 23,93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7 | 8,000 | 49 |
| 儲備 | | 31,399 | 23,889 |
| 權益總額 | | 39,399 | 23,938 |

第46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陳家安
董事

陳家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 | — | — | 8,950 | 8,989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 | 1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145 | 16,145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1,206) | (1,20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本呈列) | 49 | — | — | 23,889 | 23,938 |
| 調整(見附註3) | — | — | — | (292) | (292)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49 | — | — | 23,597 | 23,646 |
| 重組之影響 | (49) | — | 49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7) | 6,000 | (6,000) | — | — |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17) | 2,000 | 58,000 | — | — | 60,000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12,262) | — | — | (12,26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904) | (4,904)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27,081) | (27,08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 | 39,738 | 49 | (8,388) | 39,3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328) | 20,009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8 | 20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5 | — |
| 利息收入 | (79) | (2) |
| 融資成本 | 663 | 16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316) | 20,22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342) | (5,2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3,103 | 370 |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 (555) | 15,397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390) | (2,361)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945) | 13,036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45) | (36) |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5,000) |
| 已收利息 | 79 | 2 |
| 向股東墊款 | — | (3,230) |
| 股東還款 | — | 3,23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366) | (5,034) |
| 融資活動 | | |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60,000 | — |
| 已付股息 | (27,081) | (1,206)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308) | (954) |
|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 | — |
| 已付利息 | (679) | — |
| 向股東還款 | — | (30) |
| 發行股份 | — | 10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1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432 | 7,8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1 | 15,82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79 | 4,85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800 | 20,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KJE Limited (「KJE」)及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Caiden」)，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載於附註4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高盛國際」)、K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澳門註冊成立，「KOS Macau」)及KOS Staffing Limited (「KOS Staffing」)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以集體基準控制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決策程序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財務、管理及運營事宜，且彼等的行動一直維持一致。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一股股份其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轉讓予KJE。同日，本公司分別向KJE及Caiden配發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KOS International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本公司。因此，KOS International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OS Macau (BVI) Limited (「KOS Macau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本公司。因此，KOS Macau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i) 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ii) 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iii) 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及(iv) 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因此，高盛國際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Staffing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i)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ii)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iii)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及(iv)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因此，KOS Staffing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Macau的所有股權予KOS Macau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i)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ii)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iii)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及(iv)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因此，KOS Macau成為KOS Macau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以上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KJE及Caiden。因重組而出現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彼等正式及合法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倘適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全面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證明資料就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 |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6,958 | 23,889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 (292) | (292)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36,666 | 23,597 |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予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2,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 292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92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年度改進 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918,000港元。已進行的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766,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如以上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作為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尚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資產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該時間點予以確認。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就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流逝。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有形資產減值 – 續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倘適用)。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按附註3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按附註3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 續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倘適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釐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損益中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列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財政年度須予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在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後，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會作重新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 13 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招聘服務

本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 60 天）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本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本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本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

收益分類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招聘服務 | | |
| — 香港 | 36,001 | 35,411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香港 | 26,951 | 25,858 |
| — 澳門 | 3,339 | 4,157 |
| | 30,290 | 30,015 |
| 總計 | 66,291 | 65,426 |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 A | 26,610 | 25,786 |
| 客戶 B | 9,492 | 8,717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董事薪酬(附註9) | 438 | — |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 45,920 | 36,671 |
|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56 | 1,200 |
| 員工成本總額 | 47,714 | 37,871 |
|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1,638 | 1,1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8 | 205 |
| 核數師薪酬 | 900 | 200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9)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1,609 | 3,865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 | (1) |
| | 1,576 | 3,864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固定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可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328) | 20,009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稅 | (549) | 3,301 |
|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562 | 626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38)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 (18) | (22) |
|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稅項的稅務影響 | (46) | (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 | (1) |
| 稅務優惠 | (165) | — |
| 其他 | (20) | 19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576 | 3,864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碩碩女士(「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委任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行政總裁 | | 總計 |
|------------|------------------|------------------|------------------|-----------|------------------|------------------|------------------|-----------|------------|-------|
| |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唐錦彪 先生 千港元 |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 王昊鵬 先生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楊女士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26 | 26 | 26 | 78 | - | 78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6 | 116 | 116 | 348 | - | - | - | - | 1,200 | 1,54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 4 | 4 | 12 | - | - | - | - | 18 | 30 |
| | 120 | 120 | 120 | 360 | 26 | 26 | 26 | 78 | 1,218 | 1,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楊女士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 | <hr/> |
| | 914 |

並無向其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董事或僱員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款項。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537 | 3,303 |
| 簽約花紅 | 342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85 |
| | 4,951 | 3,388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 5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 |
| | 5 | 5 |

除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兩名支付 34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簽約花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盛國際向股東派付5,0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6,000港元)的股息，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特別股息。

由於股息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4,904) | 16,145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4,383,562 | 600,000,00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7)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48 | 241 | 540 | 1,329 |
| 添置 | — | — | 36 | 3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 | 241 | 576 | 1,365 |
| 添置 | 3,534 | 384 | 527 | 4,445 |
| 撇銷 | (548) | (176) | (396) | (1,12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4 | 449 | 707 | 4,690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0 | 139 | 372 | 801 |
| 年內撥備 | 108 | 32 | 65 | 2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 | 171 | 437 | 1,006 |
| 年內撥備 | 268 | 42 | 88 | 398 |
| 撇銷時抵銷 | (478) | (165) | (382) | (1,02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 | 48 | 143 | 379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6 | 401 | 564 | 4,31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 70 | 139 | 359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俱及設備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1,053 | 11,279 |
| 減：呆賬撥備 | (227) | — |
| | 10,826 | 11,2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預付款項 | 1,180 | 475 |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 1,244 | 342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1,209 |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3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3,250 | 13,344 |
| 減：12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 (12,484) | (13,344) |
|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 766 | — |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4,258 | 7,236 |
| 31至60日 | 1,026 | 594 |
| 61至90日 | 666 | 2,183 |
| 91至180日 | 3,499 | 1,028 |
| 逾180日 | 1,377 | 238 |
| | 10,826 | 11,2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460,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賬款確認呆壞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逾期： | |
| 1至30日 | 4,450 |
| 31至60日 | 553 |
| 61至90日 | 810 |
| 91至180日 | 409 |
| 逾180日 | 238 |
| | <hr/> |
| | 6,460 |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際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中，總賬面值7,36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逾期應收賬款中，有4,44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無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參考其客戶的外界信貸評級以及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個別評估。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加權平均虧損率 |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低風險 | 5,145 | 0.33% | 17 |
| 中風險 | 5,908 | 3.55% | 210 |
| | 11,053 | | 227 |

質素分類定義：

「低風險」：交易對方違約可能性低。

「中風險」：交易對方有低違約風險。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附註) | 292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6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27 |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可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年內，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質押存款按每年1.50%(二零一七年：0.75%)的固定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質押存款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並將於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就短期銀行借款作抵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6 | 174 |
| 應計開支 | 1,808 | 234 |
| 應計支薪開支 | 3,909 | 1,314 |
|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 24 | 1,463 |
| | 6,017 | 3,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7,500 | 10,000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 銀行借款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7,500 | 2,500 |
| 在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 7,500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7,500 (7,500) | 10,000 (10,000)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 | — |

本集團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91%(二零一七年：3.79%)。

本集團借款由附註14所披露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本公司上市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下列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高盛國際 | 10 | 10 |
| KOS Macau | 29 | 29 |
| KOS Staffing | N/A | 10 |
| 本公司 | N/A | — |
| | 39 | 49 |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 | 380,000 |
| 年內發行(附註iii) | 3,962,000,000 | 39,620,000 |
| | 4,000,000,000 | 4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 100 | 1 |
| 配發股份(附註ii) | 49,900 | 499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v) | 200,000,000 | 2,00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 599,950,000 | 5,999,500 |
| | 800,000,000 | 8,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一名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其後該初始認購人將該股股份轉讓予KJE。同日，本公司分別向KJE及Caiden配發及發行74股繳足股份及25股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KJE及Caiden配發29,925股及9,9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收購高盛國際及KOS Staffing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KJE及Caiden配發7,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收購KOS Macau的全部股本權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新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
- (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5,999,5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599,95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並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26 | 36,958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7,776 | 10,17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見附註14及1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本集團的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以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 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五大債務人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1%。經考慮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就附註13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五大債務人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應收賬款總額的68%。經考慮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76 | 276 | 276 |
| 銀行借款 | 4.91 | 7,500 | 7,500 | 7,500 |
| | | 7,776 | 7,776 | 7,776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74 | 174 | 174 |
| 銀行借款 | 3.79%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10,174 | 10,174 | 10,174 |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包括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三個月內」的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款將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二零一七年：兩年)內償還。其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7,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 續

|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2 | 5,061 | — | 7,713 | 7,5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 | 2,691 | 7,689 | 10,568 | 10,000 |

2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852 | 1,06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66 | — |
| | 6,918 | 1,061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聯方交易

(i) 除另行在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兄弟幫有限公司 | 關連公司 ¹ | 來自提供調派及支薪 服務之收入 | 47 | 840 |
| 中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關連公司 ² | 來自提供調派及支薪 服務之收入 | 357 | 1,565 |
| | | 營銷開支 | 5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各有關關聯方訂立終止以上交易之協議。

¹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²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之股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3,312 | 1,600 |
| 離職福利 | 72 | 32 |
| | 3,384 | 1,632 |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 1,36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 港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 續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年內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或仍未行使。

2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股本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KOS International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KOS Macau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高盛國際 | 香港 |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 KOS Macau | 澳門 | 30,000澳門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
| KOS Staffing | 香港 |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42 | — | — | — | 42 |
| 融資現金流量 | (954) | (30) | 10,000 | — | (1,206) | 7,810 |
| 應計發行成本 | 1,209 | — | — | — | — | 1,20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1,206 | 1,206 |
| 利息開支 | — | — | — | 16 | — | 16 |
| 結算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 | (12) | — | — | — | (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 | — | 10,000 | 16 | — | 10,271 |
| 融資現金流量 | (11,308) | — | (2,500) | (679) | (27,081) | (41,568) |
| 應計發行成本 | 11,053 | — | — | — | — | 11,053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27,081 | 27,081 |
| 利息開支 | — | — | — | 663 | — | 66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7,500 | — | — | 7,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53 | 1,2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5,792 | — |
| | 36,145 | 1,248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6 | 1,463 |
| 銀行借款 | — | 3,551 |
| 應付稅項 | 61 | — |
| | 217 | 5,014 |
| 流動資產淨值 | 35,928 | (3,76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5,928 | (3,766)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000 | — |
| 儲備 | 27,928 | (3,766) |
| 權益總額 | 35,928 | (3,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66) | (3,76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766) | (3,766) |
| 資本化發行 | (6,000) | — | — | (6,000)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 58,000 | — | — | 58,000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12,262) | — | — | (12,262)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 — | 26,601 | — | 26,60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645) | (12,645) |
| 股息 | — | — | (22,000) | (22,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738 | 26,601 | (38,411) | 27,928 |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6,291 | 65,426 | 46,67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328) | 20,009 | 6,857 |
| 所得稅開支 | (1,576) | (3,864) | (1,0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904) | 16,145 | 5,824 |

| 資產及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53,316 | 39,382 | 12,308 |
| 負債總額 | (13,917) | (15,444) | (3,3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39,399 | 23,938 | 8,989 |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附註：

1. 本集團於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於編製此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之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
3.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本集團並未重列有關過往年度之資料。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之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概無任何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數字乃根據於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予以呈列。